硕士学位申请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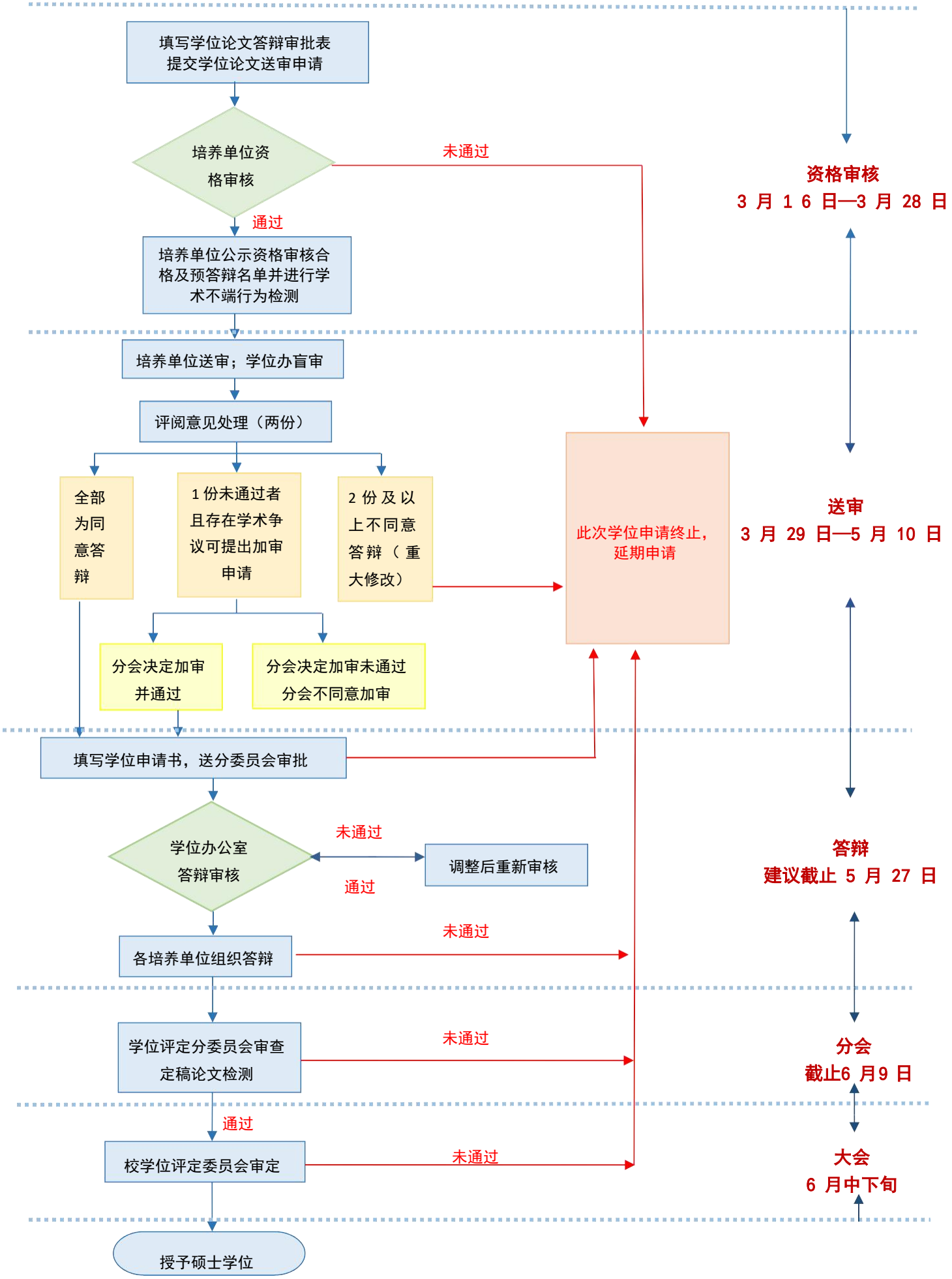
填写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
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申请
培养单位资格审核
未通过
通过
培养单位公示资格审核合格及预答辩名单并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
资格审核
3 月 1 6 日—3 月 28 日
培养单位送审；学位办盲审
评阅意见处理（两份）
全部为同意答辩
1 份未通过者且存在学术争议可提出加审申请
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（重大修改）
此次学位申请终止，延期申请
送审
3 月 29 日—5 月 10 日
分会决定加审并通过
分会决定加审未通过
分会不同意加审
填写学位申请书，送分委员会审批
学位办公室答辩审核
未通过
调整后重新审核
通过
答辩
建议截止 5 月 27 日
各培养单位组织答辩
未通过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定稿论文检测
未通过
分会
截止6 月9 日
通过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
未通过
大会
6 月中下旬
授予硕士学位